

長榮大學永續教育學院觀光與餐飲服務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設置規定

104.08.13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程會議通過
104.08.20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.08.08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程會議通過
108.08.12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永續教育學院觀光與餐飲服務事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學位學程課程與其學分數。
- 二、審議本學位學程抵認課程。
- 三、審議本學位學程課程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成員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學位學程主任，學位學程主任未設置前，由院長擔任之。
- 二、選任委員：主任聘請專任教師群、學者、業界專家、在校生或畢業校友代表三至五位。

前項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如無適當人選，得聘請校內外相關系所之專任教師擔任。

本會開學時，得視事實之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但因特殊議案而有另設出席、未議之人數規定，從其規定。

第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規定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